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第 25 号

青岛大学：

你校上报我厅的《青岛大学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附件：青岛大学章程修正案

山东省教育厅
2021 年 7 月 13 日

青岛大学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学校的基本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章程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九条：“学校依法享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精简、效能和总量控制的原则，根据办学实际需要，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照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订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根据实际情况自主制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学校在编在岗教师、教辅人员和管理人员可参加相应系列职称评审。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自主调整优化同一层次研究生类型结构；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育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

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三条 章程原第十二条“学校党委根据事业发展需要讨论决定工作机构的设置。工作机构负责执行学校的决策，开展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去掉。

第四条 章程原第十三条“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根据人才培养的需要设置学院。学院是学校组织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并建立在学科专业基础上的学术机构。”修改为“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根据人才培养的需要设置学院，逐步探索实行学部制。学院是建立在学科专业基础上的组织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学术机构，学部是将学科相近的不同学院整合为超越学院层次的一种开放式跨学科组织。”

第五条 章程原第十九条“学校对全日制学历教育实行基本修业年限制度。其中，本科生教育为4年，部分医学专业本科生教育为5年；硕士研究生教育为3年，部分专业硕士类型研究生教育为2年；博士研究生教育为3年；连续攻读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教育为6至7年；连续攻读的硕士、博士研究生教育为5年。”修改为“第二十条 学校对全日制学历教育实行基本修业年限制度。其中，本科生教育为4年，部分医学专业本科生教育为

5年，临床医学专业连续攻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教育为8年，硕士研究生教育为3年，部分专业硕士类型研究生教育为2年，博士研究生教育为4年，连续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教育为6年，推免生连续攻读硕士、博士研究生教育为5年。”

第六条 章程第三章“学生”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育引导学生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学生应当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第七条 章程第四章“教职工”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四条：

“教师要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八条 章程原第五十七条“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基层学术单位推荐，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修改为“第六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基层学术单位推荐，校长聘任。学术委员会设名誉主任若干人，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由全体委员选

举产生。”

第九条 章程原第六十一条“学校设立学科建设工作委员会、学位工作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科学研究工作委员会、人才工作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工作委员会、教师工作委员会、学生工作委员会、体育工作委员会、学术道德工作委员会、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际交流工作委员会等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学校相关方面工作的决策与咨询。专门工作委员会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可对专门工作委员会进行增设、取消或调整。”修改为“第六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科建设专门委员会、教学工作专门委员会、教师评价专门委员会、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等若干专门工作委员会，负责学校相关方面工作的决策与咨询。专门工作委员会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可对专门工作委员会进行增设、取消或调整。”

第十条 章程原第六十四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修改为“第六十七条 坚持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七十条“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检查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监察室负责学校行政事务的监察工作，与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修改为“第七十三条 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定不移地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负责检查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以及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七十一条“党政工作部门包括党委工作部门和行政工作部门。党委工作部门包括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生工作部（与学生工作处合署）、研究生工作部（与研究生处合署）、离退休工作处等。行政工作部门包括校长办公室、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处（武装部）、研究生处（研究生院）、人力资源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发展规划处（战略发展项目办公室）、招生就业处、财务处、审计处、资产管理处、后勤管理处、基建处、保卫处、校友工作办公室、东校区管理办公室等。学校根据事业发展的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的原则，可对党政工作部门的设置进行调整。”修改为“第七十四条 党政工作部门包括党委工作部门和行政工作部门。

党委工作部门包括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党校、组织员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宣传部（新闻中心、报社）、统战部（台港澳事务办公室）、校部机关党委、离退休工作处、学生工作部（与

学生工作处合署)、教师工作部(与人力资源处合署)、发展规划部(与发展规划处合署)、保卫部(与安全管理处合署)等。

行政工作部门包括校长办公室、教务处、科技处、人文社科处(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研究生处(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武装部)、人力资源处、发展规划处、合作发展处(校友工作办公室、教育发展基金会秘书处)、国际交流合作处、财务处、安全管理处、审计处、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处、后勤管理处、胶州校区建设办公室等。”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七十二条“学校的公共服务附属机构服务于教师与学生在工作、学习、生活方面的需求。公共服务附属机构包括图书馆、档案馆、报社、学报编辑部、校医院、附属医院、后勤集团、校办企业集团等。”修改为“第七十五条 学校的公共服务附属机构服务于教师与学生在工作、学习、生活方面的需求。公共服务附属机构包括法律事务中心、图书馆、综合档案馆(博物馆、校史馆)、智慧校园与信息化建设中心、科研成果转化中心(校办企业集团)、医疗集团、教育集团等。”

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七十八条“学校根据基础课教学的需要设置直属学校的教学部。教学部设党总支。教学部参照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删除。

第十五条 章程原第九十八条“学校对资产实行优化配置、合理使用和正确处置,保证资产的使用效益。”修改为“第一百条 学校对资产实行优化配置、合理使用和按权限自主正确处

置，保证资产的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章程原第一百零八条“理事会由学校校务委员会成员、师生代表、知名校友和热心于高等教育事业、关心支持学校发展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社会各界人士组成。”修改为“**第一百一十条** 理事会由以下人员组成：

（一）学校的举办者、主管部门、共建单位的代表；

（二）支持学校办学与发展的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理事单位的代表；

（三）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

（四）学校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

第十七条 章程原第一百零九条“理事会一般每年召开 1 次。如有重大事项，理事会可以随时召开。”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理事会一般每年召开 1 次全体会议。必要时可召开专题会议，或者设立若干专门小组负责相关具体事务。”

第十八条 章程原第一百二十条“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并监督本章程的执行，受理对违反本章程行为的投诉。”